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15〕506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房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确保完成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目标任务，现将《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接通知后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自查，做好考核评价准备工作。

附件：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价计划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 2015 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 考核评价工作计划

根据《江苏省建筑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暂行）》（苏建科〔2008〕315号）、《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苏建科〔2015〕1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房管局，各省辖市抽选1个县（市）的建设局、规划局、房管局。

### 二、考核内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对各地2015年1月-10月份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工程项目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进行抽查。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各省辖市2015年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二）各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建筑节能有关政策要求及结合本地实际推进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的情况：

- 1、绿色建筑。包括：年度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二星以上标识项目、运行标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2、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包括：新建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面积、浅层地能应用面积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3、节能运行监管。包括：能耗统计、能源审计项目、年度分项计量项目、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包括：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5、建筑能效测评。新增能效测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6、科技成果推广。年度目标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7、示范工作。绿色建筑区域示范以及各类示范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工作措施。

（三）抽查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情况。

### **三、考核安排**

#### **（一）自我检查评价**

10月-11月中旬，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照考核评分表开展自查和评价，并对所辖县（市）推进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同时对所辖县（市）的在建、竣工的居住建筑（含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组织的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考核中发现问题的工程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应于 11 月 20 日前将自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查情况报告上报是否及时，将作为考核评分的内容之一。

## （二）考核评价

11 月下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抽选有关专家（包括图审、质量监督等）组成考核组，分赴各省辖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具体考核时间与分组安排将另行通知。考核评价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印证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省辖市和抽查 1 个县（市）的有关部门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市、县（市）应将相关印证材料汇编成册，提供给考核组。

同时检查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标准的情况。每个省辖市（含 1 个县（市））抽查 7 个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竣工或正在进行节能工程施工的在建民用建筑工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建议书，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查处并通报。

## 四、考核要求

（一）各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完成本地区自查基础上，对照本次检查内容撰写考核总结（提纲见附表 3），并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评分表（见附表 1）进行自评打分，

其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打分。

(二) 各省辖市对工程实体项目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市本级抽取 2014 年 10 月以来正在进行节能工程施工或竣工的在建民用建筑工程 4 个(居住建筑项目 2 个,公共建筑项目 2 个),各县市区抽取 3 个项目(居住建筑项目 2 个,公共建筑项目 1 个);具体检查内容见(附表 2)。

(三) 检查应要求受检项目提供建筑节能设计、图审、检测、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资料;包括: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空调设备、电气)、节能计算报告书、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审查文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节能材料进场验收单、检测报告、节能隐蔽验收记录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

(四)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由建设局(建委)牵头做好考核的准备组织工作。各市、县(市)要认真准备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情况和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情况的总结材料,将相关印证材料汇编成册,交我厅存档。

## 五、考核结果处理方式

1、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跟踪督查。对违反《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及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下发整改意见书,对相关责任主体予以查处并通报。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本次考核评价情况进行通报和评分

排序，并报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市政府节能目标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 六、其它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的要求安排检查事宜，接待工作从简。

（二）请各市将建筑节能专项检查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15年11月20日前报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附表：1. 2015年绿色建筑暨建筑节能工作考核评分表

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检查表

2-2.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检查表

2-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表

2-4. 建筑节能自查项目汇总表

3. 2015年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情况总结（编写大纲）

---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